



想给女儿做顿好吃的,手拿盘子“当”的一声掉了 六旬老人住院56天发生了什么

治心肌缺血患上静脉炎,一次住院出现三份病历 患者状告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一场还未完结的诉讼

住院俩月:是谁让她得了静脉炎?

2007年9月28日,在老伴常呈斌的陪同下,王桂芝进行了一次常规的体检,检测报告显示,她身体的其他各项指标基本正常,只是“略有心肌缺血”。虽然情况并不严重,但为了安全起见,他们还是决定治疗。

比较了郑州的几家医院后,常呈斌夫妇最终选择了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河南中医一附院)。

在这里,他们找到了老干部病房的科室副主任邵静。经检查,王桂芝除了心肌缺血,同时患有高血脂、高血压。

随后,在副主任邵静的建议下,她被安排住院治疗。

入院第一天,邵静安排护士给王桂芝注射了一种名为“克林澳”的药物。在静脉注射的当天,王桂芝就感到头痛、胸闷、四肢酸困及手臂痒痛等症状。

感到不舒服的王桂芝,连忙让常呈斌去找邵静,但邵静已经离院回家,他们只好找到了值班大夫。

值班大夫询问了王桂芝身体的反应,认为是心肌缺血的病情加重,让其服用速效救心丸缓解。

后来邵静说,出现症状是因为病情加重,与药物并无关系,要求其继续使用。

随后的数天里,王桂芝持续注射“克林澳”,但不良反应也反复出现:胳膊红肿,腿部开始肿胀。

一个疗程结束后,邵静要求王桂芝回家休息。而此时,王的胳膊红肿已经非常严重,连筷子都无法使用。

由于疼痛难以忍受,常呈斌又找到邵静,但得到的答复是:“只是皮炎引起的痒痛,到皮肤科去检查”。而皮肤科大夫检查后说是血管的问题,建议到血管科检查治疗。血管科的大夫在对她进行详细检查后,告诉她一个新名词——静脉炎。

静脉炎?为什么住院俩月会出现这种病?会不会是注射“克林澳”造成的?

因此,常呈斌翻阅了大量国际国内医疗资料,并咨询了一些权威专家,在一些医学文献中的确曾出现因注射“克林澳”产生过敏反应的个案。同时,此药的说明书中也明确标有“使用本药过程中要定期进行血液学检查,如出现不良反应应立即停药”,当常先生再次找到邵静时,她却没有任何答复。

在常呈斌的积极要求下,院方组织几名医生对王桂芝进行会诊,会诊的结果是停止对她心肌缺血的治疗,开始让她服用治疗静脉炎的药物。服药2个星期后,邵静称对王桂芝静脉炎的治疗已经完毕,要求继续对心肌缺血进行治疗。在这个过程中,邵静曾要求再次注射“克林澳”,并声明它是针对该病的首选药物。

2007年11月23日,王桂芝与老伴常呈斌商量后,决定出院。

算下来,从9月28日到11月23日,王桂芝在该院住院56天,此时,她的两只胳膊已经无法动弹,吃饭需要人喂,并且常伴有头晕、恶心、呕吐的症状。“我已经是废人一个了”。王桂芝说。

随后,王桂芝被转院到了郑大二附院和北京等多家大医院进行治疗,几家医院的诊断结果表明,是由于在治疗心肌缺血的过程中,不恰当地使用了药物(“克林澳”和“舒降之”),造成静脉血管壁及肝损伤。

常呈斌说,他查阅大量医学书籍和资料得知,并咨询了多名医生,认为王桂芝注射“克林澳”后出现的症状,正是对此药的过敏反应,本应立即停药,但邵静却不但没有停药,反而连着给她打了15天药;而“舒降之”据说尚在研究验证当中,在使用前应与学生签署协议,经患者同意方可用药,但他们对此却毫不知情。

于是常先生向医院要求道歉,并赔偿损失等,但是遭到院方的拒绝,院方坚持认为在用药方面并不存在过错。

真假病历:一次住院,哪来三份病历?

2008年7月,常呈斌以老伴名义将河南中医一附院起诉到金水区法院。

常呈斌说,他们与河南中医一附院发生争议后,进行了转院治疗,在出院时,要求将病历复印一份,几天后他从医院的病案室复印了一份不完整的病历(A病历),并盖有医院“病案室专用”的印章。

2008年9月27日上午,金水区法院将河南中医一附院向法院提交的老伴在其医院治疗期间的病历(B病历)交由他复印,此时他发现这份病历与自己从医院所复印的病历“大有不同”,其中对于患者的病情描述有了大段的修改,描述的治疗过程也有多处失实,甚至有一处患者签名也是模仿的笔迹。

“我怀疑他们伪造了病历。”常呈斌说,他仔细对照了两份病历,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地方,并提交给法院,要求医院提供原始病历,因为接下来的医学鉴定就要根据病历来进行,真实的病历对于鉴定结果影响甚大。

那么,为何会出现A、B两份不同的病历,病人的

原始病历到底哪里去了?

时隔不久,医院声称找到了第三份C病历,也就是王桂芝的原始病历。

那么,这三份病历,到底哪份是真实的?

2009年6月8日,河南公专司法鉴定中心将原告被告提交的病历进行了鉴定,痕迹鉴定书上结果显示有不同之处。鉴定意见栏注明:(一)A病历与B病历各自独立形成;存在差异多。(二)B病历与C病历各自独立形成;存在差异多。(三)A病历第1页、第3页、第34页与C病历第3页、第5页、第30页记载内容存有不同。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金水区法院去年8月12日作出判决: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赔偿王桂芝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抚慰金共计52003.05元。驳回王桂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随后王桂芝不服,上诉至郑州市中院。

去年11月19日,市中院裁定: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发回金水区法院重审。

双方说法:一场还未完结的诉讼

“为讨个说法,折腾了我3年多。”在常先生家中,他拿出了厚厚一叠资料。他向记者出示了诉讼期间所写的多份材料,均为向医院反映医疗伤害和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在这期间,他和医院的多个部门进行了接触和沟通,但始终得不到满意的答复。

对于此事,院方如何解释?

6月10日11时许,河南中医一附院委托律师及工作人员给出了答复。

据委托律师吴天阔介绍,医院接到患者王桂芝的投诉后,非常重视,医院院长、书记等多位领导对患者进行了探望及沟通,以期纠纷的妥善解决。“这些都是我们抱着息事宁人的想法去做的,为了维护和谐的医患关系,可结果还是无法取得患者的满意。”

对于“克林澳”和“舒降之”的相关疑问,吴天阔说,针对患者的病情,应用“克林澳”是正确的,“克林澳”为钙离子拮抗剂,适用于心脑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

用药过程中,患者认为静脉炎可能与“克林澳”有关,在患者出现静脉炎后,医院立即组织专家会诊,治疗效果较好,已达到临床治愈。目前王桂芝的一些不良症状与静脉炎无关。

关于“舒降之”,我们使用的不是实验药,是已经上市的药,我们已把相关的证据提交至法院。同时

他说,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我们一直认为患者若认为院方的治疗和用药有问题,可以进行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但遗憾的是患者在三次法院庭审中明确拒绝进行鉴定,致使本案是否存在用药过错及患者现有病情与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无法认定。“如果患者在这方面还有异议,我们愿意接受任何形式的鉴定。”

对此,常先生的回答只有一句话:“相关权威部门认定医院篡改病历,就定性为医疗事故,在这件事中我认为医院已经篡改了我们的病历,所以鉴定没有任何意义。”

至于为什么会会出现A、B、C三份病历?吴天阔的解释是,由于患者王桂芝长达一年多的反映、投诉,医院多次组织人员对病人的治疗过程进行会诊、分析,每次都要使用病历,不知是哪一次的疏忽,导致原始病历没有及时归档,医院在此情况下,只好根据患者的客观病历部分进行了复原,然后就造成了两份不同版本的病历,不久经多方寻找,又找到了原始病历。“这是我们医院的疏忽,为此已经责成医务科主任引咎辞职。至于A、C病历的不符部分,法律规定,医院有权对归档病历进行修改,只要不涉及病情诊断等关键部分是允许的。”

对于事件的发展,吴天阔表示:医院将等待法院最终裁定。本报也将继续关注事件的最新进展。

晚报记者 董亚飞 蒋晓蕾